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幸光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幸美花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幸光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0,930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200,639元，自民國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20,291元，自民國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幸光明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幸美花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聲請更正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